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政债〔2022〕90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批准调整 部分市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用途的通知

西安市、渭南市、汉中市、榆林市财政局：

根据你市上报申请调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用途的请示，经审核并报省政府同意，现批准你市调整申请（结果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

你市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

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债券还款责任，并将省财政厅批准的调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正式材料，于规定时间内在本级政府网站上做好信息公开，依法接受审计部门和公开市场的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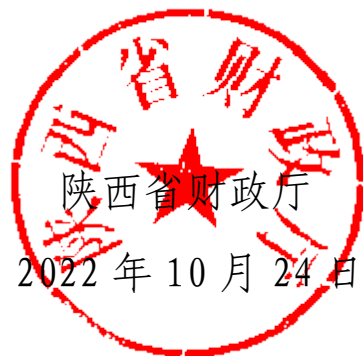
二、认真做好债券资金管理使用

你市要及时调整预算，抓紧将债券资金拨付到调整安排的项目上，督促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和规范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建设，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严禁将债券资金滞留国库或沉淀部门。同时，你市要认真总结，举一反三，坚持债券项目不调整为常态、调整为例外，切实加强管理，抓严抓细抓实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工作，把好专项债券项目质量关，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积极发挥好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三、做好政府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信息录入工作

你市要将调整后的项目及时录入到政府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项目库，并通过系统预算管理上年度项目调整、发行项目调整、执行项目库调整模块完成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调整信息录入工作。

附件：陕西省专项债券项目和专项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